

J
I
A
N
C
H
A
Y
A
N
J
I
U

检察研究

2007年
第一卷

主编/尹吉

中国检察出版社

检 察 研 究

(第一卷)

主 编 尹 吉
副主编 朱玉山
朱 昊
唐有朝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研究 (第一卷) / 尹吉主编. —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7. 1

ISBN 978 - 7 - 80185 - 688 - 3

I. 检… II. 尹… III. 检察机关—工作—理论研究
IV. D916.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5384 号

检察研究 (第一卷)

尹 吉 主编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http://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南京台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8.875 印张

字 数: 244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一版 2007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5 - 688 - 3/D · 1664

本卷定价: 18.00 元

全套共六卷 总定价: 10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专 稿

检审关系研究	许 江 施卫忠 / 1
--------------	-------------

理论前沿

试析人民监督员制度的构建基础	薛海蓉 / 29
人民监督员制度法制化研究	姜伟文 / 42
犯罪的本质	姚仕廉 / 52
检察机关参与民事诉讼比较研究	吴东亚 / 66
试论刑事公诉的证明标准	陈 俊 / 78
涉法信访的文化成因与现实理路	王亚明 / 90
骗用贷款罪初探	戴有举 / 102
论非法刑诉证据排除规则——成本效益视角 的分析	朱文瑞 郑利明 / 118
浅谈公民住宅权的司法保护	张东生 / 125
从刑事法学派的变迁看刑事对策的创新	归丽华 / 135
轻罪刑事政策与我国刑事检察工作	齐 涛 / 145
略论我国剥夺政治权利刑的适用问题	刘 勇 / 153
论“故轻故重行为”的法律适用	吕恒仁 / 160

实务思考

“监视居住”的必要性及其完善	李 阳 / 168
----------------------	-----------

加强检察机关追逃工作的思考	崔 勇 /180
论受贿罪刑罚制度的立法完善	任 海 /187
从影响量刑的因素考察引入判例之 必要	孙厚鹏 章新古 /195
再谈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认定	王永刚 /202
公诉部门引导侦查取证浅议	陈永胜 /210

专题调研

江苏省教育系统商业贿赂犯罪情况调查	袁 陵 /217
-------------------------	----------

案例评析

挪用村民小组资金进行股票交易如何定性	/226
--------------------------	------

经验交流

关于人民监督员监督评议职务犯罪案件的 实践与思考	张晓东 沈海洪 /244
“由证到供”——侦查受贿案件模式浅谈	陈敏谦 /250

域外法治

浅议中美检察官制度的差异	张洪峰 /258
--------------------	----------

学术综述

商业贿赂犯罪研究动态	尹 吉 /265
------------------	----------

检审关系研究

许 江 施卫忠*

在当前司法体制改革的讨论中，如何保障审判机关的相对独立地位被认为是一个根本性的问题，论者在对法院的审判方式、人事任免、财政体制等方面的相关问题上进行了充分的探讨，并在一定范围内达成了共识。正是在这种审判独立的背景下，许多学者对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地位提出了质疑，尤其认为在民事和行政案件中，检察监督更被认为是缺乏正当性的一种制度设计，他们从司法权威、法院中心化、诉讼结构等“普遍公理”的角度，对我国检察机关的宪法地位进行挑战，主张为突出审判机关之权威，强化司法独立，参酌法治发达国家之经验，宜将检察机关降格为刑事公诉机关。我们认为这种无视我国政治体制和法治现状，力图使检察权边缘化的主张有食洋不化、削足适履之嫌。我们不能以三权分立的构架来分析检察机关在国家权力结构中的定位，检察机关对审判机关进行监督不仅有合法性基础，而且也符合司法实践的现实需要。在司法公信力饱受质疑、司法腐败仍未得到有效治理的今天，如何在促进司法公正的前提下有效地加强对司法权的监督就重要性而言是一个不低于审判独立的课题。

但是近年来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定的审判监督职能时却经常遭到

* 许江，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施卫忠，南京审计学院法学系讲师。

法院的抵抗,而法院的这种抵抗在有关检察监督权存废的争论中得到了一定的支持,有些地方的法院以检察监督缺乏正当性为由抵制检察机关的监督,再加上立法上的某些不完善之处,导致所谓的“检法冲突”这几年来在某些地区有愈演愈烈之势。因此,我们认为重申检察机关的宪法地位,论证检察监督的合理性,探讨检审关系紧张、检察监督不力的原因,对确立合理的检审关系有着十分重要和紧迫的意义。

一、检审关系之比较法考察

检察权问题是检察制度的基础理论,研究检审关系的一个基本前提和核心问题就是对检察权的定性,检察权的性质直接决定检察机关的性质。在确定了检察机关的性质之后,检审关系问题便可迎刃而解。而正是检察权的性质这一问题上,学界和实务间向来聚讼不已,主要观点有行政权说、司法权说、行政权和司法权双重属性说和法律监督说四种,^①由于论者立论之目的不同、立场各异,从而使关于检察权的讨论往往不能在同一层面上进行,到目前为止,对这一问题尚未达成有效共识。我们认为,由于各国历史及法治现状之不同,检察权之性质也不能一概而论,尤其在两大法系与社会主义的中国之间,其差别更为悬殊,因此,对于检察权性质的研究不能从抽象的法制逻辑着手,而应立足于各国具体的检察制度,唯其如此,对检察权属性的讨论才能深入。

(一) 大陆法系国家检察权之性质

从检察机关的历史来看,欧陆创设检察机关的目的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废除中世纪诉讼中的纠问制度,确立诉讼上的分权原则;二是创设检察官之职,以一个受过严格法律训练和法律拘束的

^① 参见龙宗智:“论检察权的性质与检察机关的改革”,载《法学》1999年第10期;万毅:“论检察权的定位”,载《南京师大学报》2004年第1期。

公正客观的官署，控制警察活动的合法性，摆脱警察国家的梦魇，“检察官之创设，乃催生法治国并克服警察国之明显标志”；三是守护法律，使客观的法意——保护人权贯通于整个刑事诉讼程序。^① 由于法德等主要欧陆国家历史上普遍信奉“国家高于市民社会”的理念，强调国家利益为重，因此，欧陆的检察权也明显带有国家主义的痕迹。

1. 法国。法国是现代检察制度的发祥地。根据法国宪法的规定，检察机关是法国司法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检察官是所谓的“座席司法官”，与法官一起行使一定的司法权。法国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除了有权对刑事案件进行侦查（或指挥侦查）并提起公诉外，还可以监督法院的刑事诉讼是否符合刑事法律的规定，对于法院作出的违法裁判向上级法院提起上诉，针对生效判决和裁定，还可以向最高法院提起“为当事人的利益”或“为法律的利益”的上诉。同时，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检察机关还可以在民事诉讼中担任当事人或从当事人，参与民事诉讼。另外，法国检察机关还在相当宽泛的意义上有权力监督法律和法令的遵守情况。

2. 德国。在德国，检察院被列入享有所谓“第三种权力”的司法机关，^② 检察机关主要的三大职能：一是刑事侦查起诉职能，检察机关对警察机关的刑事侦查有直接的指挥权，几乎垄断了对刑事犯罪的起诉权，公民只对少量的轻微犯罪享有自诉权；二是对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进行监督，与法官一起担当了客观公正发现事实真相和作出正确裁判的重任。审判监督主要是以申明异议和抗告的方式进行，检察官有权对法院的不公正裁判提出上诉，也可以对生效裁判提出有利于被告或不利于被告的再审申请，并对刑事判决的执行进行监督；三是对涉及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案件进行诉

① （台）林钰雄著：《检察官论》，台湾学林文化事业有限公司出版1999年版，第17页。

② 卞建林、刘玫著：《外国刑事诉讼法》，人民法院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1页。

讼,根据公益主义原则,检察机关在民事和行政诉讼享有广泛的参与权,既可以作为公益的代表提起诉讼,也可以作为诉讼活动的参与者介入诉讼。^①

3. 日本。日本的现行检察制度是在“二战”后司法体制改造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日本检察机关的主要职责是除了对刑事案件进行侦查和起诉外,还有权对刑事诉讼案件请求法院正当适用法律,对法院的违法或不当裁判,可以提请上诉、请求再审或进行非常上诉、指挥执行裁判、作为公益代表人参与和公益密切相关的民事诉讼等广泛权力。^②

4. 俄罗斯。1995年《俄罗斯联邦检察院法》对前苏联的检察体制进行了改革,取消了原来意义上的一般监督权,目前检察机关的主要职权有:(1)保障法律统一实施权。俄罗斯检察院被定性为护法机关,对联邦主管部门和联邦主体的立法机关和执行机关、地方自治机关、军事管理机关颁发的法律是否合法及这些公职人员是否执行法律进行监督。有权就这些法律的合宪性问题与该有关部门协调,如协调不成,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向宪法法院提起诉讼。(2)公诉权。检察机关有权对刑事案件决定是否公诉及出庭支持公诉。(3)部分刑事案件的侦查权。^③

另外,在检察机构的组织体制上,检察机关一般由行政分支的司法行政部门领导,奉行上命下从的一体化行政体系。

从以上对大陆法国家检察权的简单考察中,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1)检察机关负有保护社会、惩罚犯罪之责,在刑事诉讼中,与法院一样是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其地位不同一般当事人。(2)检察机关的权力在刑事诉讼之外也有广阔的空间,以公益代

① 何勤华主编:《德国法律发达史》,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475页。

② 详见《检察日报》2003年6月13、14、16日之“环球社会”版。

③ 参见宫晓冰、林文学:“日本、俄罗斯司法改革及几点启示”,载《中国司法》2005年第8期。

表人的身份,可以大量地介入民事诉讼。(3)在组织架构上,上下级检察机关之间普遍奉行一体化模式。当然,由于各国具体的历史和现状各不相同,检察权在国家权力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也有显著差别,如法国与俄罗斯检察机关的权力在整个国家权力体系中就更为突出,而在日本和德国则相对较小。我们认为,在三权分立之框架下,检察权首先具有行政权之特征,因为在这一权力运行结构中,检察权既不属于立法权,也不具有依法裁判并受宪法独立保障的司法性质,检察官是政府在诉讼中的代表,是代表行政权对司法权进行监督制约的机关;其次,从其领导体制来看,检察机关上下级之间指挥与服从的纵向关系最具行政权之特征。但是如果据此就将检察权视为是一般的行政机关,则不够全面,因为检察权的主要目的是适用法律,其在诉讼中享有相当程度上的独立判断权和处分权(如起诉裁量权),同时,检察机关的地位和活动在国家权力体系中具有相对独立的地位,各国普遍规定了检察机关的法律地位具有一定的独立性,检察官在检察事务上享有一定的独立意志,而非唯上司命令是从。而且各国普遍规定了检察官在从业资格、培养途径、任职条件和特质、身份保障方面与法官一致,因此,检察权也兼具司法权之特征。检察权之双重属性说现已成为多数大陆法国家之通说。

(二) 英美法系国家检察权之性质

英美法之检察制度在基本理念上与大陆法系不同,大陆法之检察制度的根本目的有二:一是防范警察权力;二是制衡法官。但英美检察制度并不强调对法官权力的制衡,而更多地关注对警察权力的规范,对公民个人权利之保护。英美自由主义传统秉承洛克“市民社会先于和外于国家”之理念,强调个人自由和权利,认为国家权力源于公民权利的让渡,国家是所谓“必要的恶”,国家的存在是对个人权利最大的威胁。因此,其宪政体制的核心是如何有效地限制国家权力,以保护公民的自由和权利。限制政府权力不仅限于分权和制衡,而是在根本上以公民权利制约政府权力,法院历

来被视为是公民权利的最好保护人。英美法系在诉讼中实行当事人主义，正是这种宪政理念的写照。检察制度同样体现个人权利优先、以权利制约权力的基本价值取向。

1. 英国。英国的检察制度历史比较悠久，但英国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作用一直是软弱无力的，检察机关只对少数非常严重的刑事案件负责起诉，绝大多数刑事案件是由警察机构聘请律师提起公诉的。这种状况直到1985年才开始改变，1985年《犯罪起诉法》仿效大陆法国家建立起统一的检察机关，设置了独立的自成体系的检察机关，隶属于政府，主要负责刑事起诉，同时也以公益代表人的身份参加民事诉讼。英国的这一“创造”，使英国“当代检察制度背离了其本来渊源，离英美法的检察权特色愈来愈远”。^①

2. 美国。美国借鉴了法国的公诉制，又保留了英国的当事人主义，创建了其本土的检察体制。美国的检察制度是分散的，没有建立统一的检察系统。其检察体制具有“三级双轨、相互独立”的特点。^② 概括而言，美国各级检察机关的职权有以下几项：（1）各代表联邦、州或市镇政府对违反联邦、州或市镇法律的犯罪行为进行侦查或指挥侦查，并提起公诉；在政府作为当事人的民事案件中，代表其政府参与诉讼。在当事人主义的诉讼模式中，检察机关被视为只是诉讼的一方当事人，其法律地位与对方当事人相同。（2）辩诉交易权。刑事诉讼被认为是政府与被告之间关于刑事责任的一场争执，赋予检察官广泛的自由裁量权以实现与当事人的“认罪交易”。（3）法律咨询权。美国的检察官本身就是政府的法律官员，为政府提供法律咨询和起草有关法律草案是其当然职能之一。

^① 洪浩：《检察权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70页。

^② 所谓“三级”，是指美国的检察机关建立在联邦、州和市镇这三个政府“级别”上。所谓“双轨”，是指美国的检察职能分别由联邦检察系统和地方检察系统行使，二者平行，互不干扰。美国的检察机关无论“级别”高低和规模大小，都是相互独立的。

就英美法检察权的性质来看,具有典型的行政权特征,其依据主要有二:一是从检察机关的设置来看,检察机关本身就是行政分支的组成部分,检察官是在体制上属于行政官员,从身份上来说,英美法系国家之检察官不具有大陆法系之准司法官员地位;二是,从三权分立的角度而言,英美法尤其是美国乃最为典型的三权分立的国家,司法权只有法院行使,高度强调司法独立,检察权是以检察官代表政府以公益代表人的名义对刑事犯罪提起公诉的集中表现,检察官在刑事诉讼中一系列的权力均是刑事公诉权的集中反映。它并不承担对司法审判及司法判决进行监督的职能。行政权对司法权的制衡主要是通过行政分支的领导人 and 参议院对法官的任命权和确认权来体现的,但法官一经任命除非有明显的罪过即终身任职。因此,检察机关的公诉权通常被视为是政府制约司法权的另一主要手段,由行政机关决定是否对犯罪进行起诉被认为可以有效地防止司法专横。

到此为止,我们已经简单考察了两大法系检察权的性质,在此基础上,我们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对两大法系的检审关系进行探讨:首先,就国家权力结构层而言,大陆法国家检察权兼具行政权和司法权的双重属性,而英美法则属于行政权的范畴。在大陆法国家,因检察权所具有的双重属性之故,检察机关对法院享有一定的诉讼监督权,这种监督权主要存在于刑事诉讼中,体现为对未生效判决的上诉权和生效判决的抗诉权,可以视为是控诉权的必要组成部分。而在英美法国家,历来注重对个人权利的保护,主流的意识形态和立法机关一直以来对行政权抱有高度的警惕,而法院则视为是公民挑战政府捍卫个人权利最有力的保护者。因此,作为行政分支的检察机关对法院进行监督是不可想象的,也必然导致权力系统间的不平衡状态。而且,从历史上来看,在英美国家,诚如德沃金所说,法院是法律帝国的首都,法官一直享有极高的地位,如果在法官之上再设置一个监督力量即就其传统而言,也是不能被容许的。其次,从诉讼层面而言,在欧陆职权主义模式之下,法官是一个积极的行动者,其负有查明案件真实的义务,为防止法官司法权

之过分膨胀,有必要对法官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力予以必要的监督,而英美当事人主义的刑事诉讼模式中,法官的作用相对消极,法官在诉讼中并无积极主张,因此对法官权力进行监督并无必要,相反,为约束过分积极的双方当事人,法官需要对双方当事人的行为进行监督以维持诉讼的顺利进行。再次,在民事诉讼中,两大法系的检察机关都可以作为公益或政府代表提起或参与诉讼,但其地位与对方当事人相同,并不享有监督权,这主要是基于私法自治的理念,如果检察机关享有对民事裁判权的监督权则会造成诉讼结构的不平衡。最后,但也许是最重要的原因,西方国家已有几百年的法治史,司法权的公信力是不言而喻的,法院作为社会正义的最后堡垒享有崇高的威望,在西方法治国家的语境内,也许再无必要在法院之上设置一个全能的国家监督机构。

二、监督与被监督——中国检审关系的宪法定位

以上我们详细讨论了法治发达国家的检审关系,按照时下学界的某些固有研究进路,我们似乎可以顺其自然地得出结论,即检察机关应该是以公诉权为主要内容的诉讼机构,如果我们的实际状况与发达国家的经验不相吻合,正好说明了我们法治的落后状态,必须借鉴西方国家的制度设置来改造我国的检审关系。这种研究方法我们认为并不可取,即使在全球化的今天,放之四海皆准的法律制度从来也是不存在的。以西方的标准来丈量中国的制度并进而否定我国法治实践的做法,是文化和制度上极度不自信的体现。

中国检察制度的渊源主要有三个:一是前苏联的检察制度;二是西方现代检察制度;三是中国古代的御史制度。^①建国以后,我国的检察制度几度变革,至今天终于形成了极具中国特色反映中国法治经验的检察体制。我国检察机关既有别于前苏联的那种履行一

^① 周永年:“关于当前检察改革的若干理论思考”,载《政治与法律》2003年第5期。

般监督职能的法律监督机关，也不同于西方国家那种主要作为追诉机关而存在的检察机关，当然跟御史制度更有本质的差别。作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中国检察权是在国家立法机关之下与行政权、审判权并列的独立的国家权力，不是三权分立权力结构中偏向于行政权或司法权的具有双重属性的尴尬的国家权力，^①更不是行政权的组成单位，而是独立的法律监督权。我国《宪法》第129条确认了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性质，第131条确立了检察权独立行使的基本原则。因此，在我国，检察机关是行使专门法律监督权的国家机关，与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一起，共同接受人民代表大会的领导，对其负责并受其监督。

（一）我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权的理论基础

1. 人民民主专政理论

人民民主专政理论是检察制度建立和完善的基础和依据，检察制度是人民民主专政政体的保障。检察制度作为整个国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对审判机关、侦查机关以及其他国家机关公务人员履行职责行为进行监督的方式，维护人民的基本权利，揭露和发现违法犯罪，保障法律正确公正的实施，以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②

2. 列宁的法律监督理论

① 台湾学者林钰雄曾说过：“检察官处于法官与警察两大山谷的‘谷间带’，在两大旗帜鲜明集团的夹杀之下，摸索自我的定位。检察官在刑事诉讼上虽然自始有监督法官裁判、控制警察侦查的功能，但此种与检察制度相生伴随的谷间位置，让检察官与非检察官如入五里雾中。一方面，检察官不欲沦为次等的‘侏儒法官’；另一方面，检察官也不愿成为高级的‘司法警察’。学上有谓检察官乃奇奇怪怪的‘半人半马兽’，有谓检察官乃来路不明的‘特洛伊木马’，借以形容其特异而尴尬的位置。”见林钰雄：“谈检察官之双重定位”，载台北《刑事法杂志》1998年第12期。

② 参见叶青、黄一超主编：《中国检察制度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版，第70—83页。

列宁的法律监督理论是我国检察权理论的直接基础。列宁根据马恩关于无产阶级的国家理论,阐述了社会主义国家加强法制,建立监督机构,实现对国家权力有效监督的思想。指出统一的法制对于社会主义的极端重要性,而地方影响对建立法制和文明制度是最严重的障碍,为维护法制的统一实施,必须建立统一的保障法律实施的监督机关。根据列宁的监督理论,苏俄建立了独立的专门担负法律监督职能的检察机关。^①我国现行检察制度是对列宁的法律监督理论的继承和发展,取消了检察机关的一般监督权,将检察机关的垂直领导变更为双重领导体制,现实证明,这种修正是符合中国国情的。

3. 现代分权制衡理论

我国虽然不实行资本主义的三权分立制度,但三权分立所体现的分权制衡的理念具有一定的普适性。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某种程度上也可以说是一种分权制衡制度,但突破了三权分立的历史局限性。检察机关作为人民代表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受立法机关委托行使法律监督权,正是这种分权制衡理念的体现。

(二) 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权的特征

在论及法律监督的概念时,我国法理学学者们多采广义和狭义两分法,认为广义的法律监督是泛指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对各种法律活动的合法性所进行的监察和督促。狭义的是指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定程序和法定权限对法的创制、法的实施的合法性所进行的监察和督促。^②无疑,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属于狭义的法律监督范畴。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三大诉讼法的相关规定,

^① 参见《列宁全集》(第3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26页。

^② 参见孙国华主编:《法理学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523页;范健、张中秋、杨春福编著:《法理学——法的历史、理论与运行》,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368页;马新福主编:《法理学》,吉林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369页。

我国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权主要有以下几项：一是对叛国、分裂国家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法律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二是对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犯罪进行立案侦查；三是对严重的犯罪行为进行公诉；四是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侦查活动、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及对监狱、劳改劳教场所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

与其他法律监督制度相比，检察法律监督具有以下特征：一是专门性，即人民检察院既不行使行政职权，也不行使审判职权，而是以监督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专职专责。二是权威性，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是由国家权力机关授权并以国家的名义进行的。三是监督范围和对象的特定性，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对象是有关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和公民。具体而言对执行司法职能的国家机关，即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监狱等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而不是对所有的国家机关实行监督。对国家工作人员实行法律监督，只限于对依照《刑法》规定构成职务犯罪的案件进行监督，而不是对所有国家工作人员一般违反党纪、政纪并不触犯《刑法》的案件实行监督；对公民实行法律监督，只限于对违反《刑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实行监督，是特定含义的监督。四是监督的强制性和有效性，为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作用，维护法律监督的严肃性，为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相应的职权和手段。^①

可见，我国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权是专门监督权，这与前苏联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权有很大不同，前苏联的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权可分为“一般监督”和“司法监督”，一般监督是指检察机关代表国家对于政府机关及其公务人员和公民的行为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司法监督是对公安司法机关的侦查、逮捕、审判是否适当及有无违背法律的情形进行监督。前苏联检察官事实处于社会法纪守护人的地位，有权对各级政府机关、公务人员、公民以及军队实行法律上的监督，并随时检查其对国家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与前苏联

① 樊崇义主编：《刑事诉讼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67、68页。

检察机关的职权相比,我国检察机关的活动范围显然要小得多,检察机关只是在权力机关之下与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军事机关并列的法律监督机关,不具有最高监督权,并没有去统揽法律监督权,检察机关不是全面监督法律实施的机关,人民代表大会才有这一权力,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权由权力机关授予并受权力机关领导和监督。检察机关的监督与人大监督的区别在于,检察机关是具体的个案的监督机关,而人大的监督主要是一般的、抽象的监督。

(三) 我国检审关系的法律定位

在明确了检察权之法律监督属性之后,对于检审关系我们就可以得出一个显而易见的结论,即监督者与被监督者的关系。《刑事诉讼法》第8条规定了刑事诉讼活动由检察机关实行法律监督的基本原则,刑事诉讼中有关检察监督的内容最为全面,其基本内容有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刑事判决、裁定监督和执行监督,其中审判监督是专指对审判活动的监督,是程序性监督,刑事判决、裁定监督是对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的监督,是实体性监督,这两项监督也可统称为审判监督。《民事诉讼法》第14条和《行政诉讼法》第10条规定了检察机关有权对民事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民事诉讼法》第185条、《行政诉讼法》第64条规定了检察机关有权对法院生效的民行裁判按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三大诉讼法把检察机关对审判机关所享有的法律监督权予以具体化,明确了审判监督权的具体内容,给我们讨论检审关系确定了基本的框架和方向。

应该说,检审关系的这种定位是符合我国法制现实的,但近年来有相当一些学者却对检察机关的审判监督权提出了质疑,他们认为在监督关系中,监督者与被监督者在权力位序上处于上下位的关系,监督只能由上位主体针对下位主体进行。而检察机关与审判机